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美商CMC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CMC Materials, Inc.）

法定代理人　喬瑟夫 科萊拉（Joseph Colella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群顯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許凱婷律師

陳翠華專利師

被　　告　美商羅門哈斯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Rohm and Haas Electronic Materials CMP Asia Inc.）

羅門哈斯亞太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達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馮達發律師

李彥群律師

杜柏賢律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周志浩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吳韶淳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